

臺北市立教育大學

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班 別：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

科 目：環境教育概論

考試時間：90 分鐘【08：20—09：50】

總 分：100 分

不得使用計算機
或任何儀器。

※ 注意：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答卷上；限用藍色或黑色筆作答，使用其他顏色或鉛筆作答者，所考科目以零分計算。（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）

一、申論題（共 90 分）

- （一）現行環境教育法中所指環境教育之 3 項「核心科目」課程類別為何？請簡述其內容大綱。（25 分）
- （二）試舉一例說明如何透過「說環境的故事」，藉由成功的社區環境行動經驗，提升社區居民參與社區環境保護的意願與能力。（25 分）
- （三）從 1997 年《京都議定書》（Kyoto Protocol），到 2009 年哥本哈根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15 次締約國會議（UNFCCC COP15），請說明你對這兩次會議主要內容以及對“全球氣候變遷”這個環境議題的認識。（20 分）
- （四）試採一微型系統（例如雨水資源回收再利用），模擬設計一生態校園的環境永續工程，說明設計的理念與適配的系列教學活動。（20 分）

二、名詞解釋（10 分）

生態社區（eco-community）